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民文〔2020〕14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健委 关于转发《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卫健委：

现将《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服务大局

2020年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对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了社区防控工作的基础地位、方法路径和政治保证，为做好当前社区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2月16日，民政部和国家卫健委联合下发通知，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0年2月17日省委召开常委会，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各项措施，强调干部带头要坚持始终，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广大党员当好先锋、做好表率；强调依靠群众要坚持始终，持续深入做好群众工作，真正把群众思想疏导好、需求服务好、力量凝聚好，更加坚固构筑群防群治防线；强调堵塞漏洞要坚持始终，在完善复工复产防控链条上找差距，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上抓提升。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工作已到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准确把握我省疫情发展态势，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按照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和省委具体工作部署，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敢于担当作为的使命感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发扬继续斗争、连续作战的精神，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将社区打造成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二、聚焦问题，精准施策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显现。各地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到统筹兼顾、分类施策。要坚持依法有序防控。对各种以防疫为名过度防控、层层加码，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叫停、纠偏。防控疫情不能存在“法外之地”，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探索用微信群、二维码、智慧社区 APP 等信息化手段助力社区防控工作，提升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按照民政部发布的《社区“三社联动”线上抗疫模式工作导引》（第一版）要求，指导基层社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积极作用，构建线上抗疫工作支持平台。要兼顾困难群体。切实做好社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的照料工作，做到政策执行不走样，关爱服务有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要推动群防群治。充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动员凝聚作用，带动城乡社区居民、社区民警、社区医生、物业服务管理人员、驻社区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要加强情绪疏导。主动回应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引导社区居民客观理性认识疫情，避免并化解恐慌情绪。指导社区防控人员规范服务行为，既严格执行防控措施，又态度和蔼、语气平和，避免冲突升级。积极动员医学专家、心理咨询师及社会工作师组成心理咨询专家团队，开设咨询热线、开通微信群，为社区提供医学知识及心理卫生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多措并举，强化保障

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调度作用，帮助解决社区防控物资配备不足问题。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将更多人员充实基层一线，增强社区防控力量。合理安排社区工作者轮休，并指导其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社区医务人员重点做好发热患者筛查分诊、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监测与管理、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原则上不安排他们在卡点值守。争取各地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专职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办理专属保险。

四、典型示范，激励斗志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医务人员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为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不顾安危、不讲条件、不计报酬，夜以继日地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已有多名基层工作人员累倒牺牲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岗位上。各地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掌握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医务人员因疫情防控牺牲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请求给予表彰。及时做好牺牲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医务人员家属的慰问关怀工作，了解并积极协调解决生活困难，做好心理疏导。集中开展对牺牲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医务人员事迹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

营造崇尚英雄的浓厚氛围，增强感染力、传播正能量，有效带动城乡社区居民和各界人士参与到群防群控的人民防线中。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民政厅和省卫健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

民发〔2020〕13号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是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基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就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

记2月10日在北京市调研疫情防控工作时，对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并亲切慰问了参与社区防控工作人员。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社区防控各项工作，使所有社区都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强调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蔓延扩散的渠道；强调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强调以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来检验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等，明确了社区防控工作的基础地位、方法路径和政治保证，体现了对广大社区工作者的亲切关怀，为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扎实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好在社区防控中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效，筑牢疫情防控的人

民防线。

二、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强化社区网格化防控体系，发挥城乡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凝聚作用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联动机制协同作用，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务人员，动员广大社区居民参与，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各项工作，切实把社区防控的“网底”兜住、兜实。

各地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要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协同防控，加强对辖区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单位的指导，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坚决切断输入型传染源。各地特别是人口流入大省、大市要重点做好针对返程人员的疫情监测工作，实现入户排查和重点群体监控“两个全覆盖”；重点

做好封闭式管理社区的人员疏导、医疗救治、生活保障、心理慰藉，引导救护、救助、消防等应急车辆按需进出，将各项防控措施抓早抓小、落细落实。

要统筹防控疫情和服务群众工作，避免在社区防控工作中“简单化”、“一刀切”，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尽可能方便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加大对社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的照护力度，重点做好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或者子女亲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暇照顾的空巢（独居）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对生活无着流浪人员的劝导救助。

要推动社区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防疫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统筹社区工作者、社区民警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重点关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同步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社区居民增强法治意识和防护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期间的矛盾纠纷。

三、进一步关心基层工作人员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向各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和联防联控机制汇报，完善社区防控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规范社区防控工作数据收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最大限度压减不必要的材料报表，让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上。协调改善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重点配齐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各类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简易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支持开发适应社区防控工作要求的技术应用，强化人员排查、居家观察、出入管理、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防控环节的信息化支撑，减轻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各地要推动各类防控力量下沉，防控任务重、社区人手不足的地方，要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社区帮助工作；优化社区防控人力配置，合理安排参与社区防控工作人员轮休。争取各地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专职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参与防控工作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办理专属保险。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家庭实际困难，探索开展社区工作者心理健康评估。加大对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表扬力度。做好因社区

防控工作牺牲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家属慰问关怀工作，相关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当地党委、政府，并报上级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完善系统内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配齐配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业务工作力量，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work 指导。承担社区防控工作牵头职责的，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科学研判社区防控工作形势任务，及时提出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未承担社区防控工作牵头职责的，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反映、解决城乡社区组织和社区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在社区防控工作中查找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并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争取支持。在总结社区防控工作经验基础上，探索建立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要把社区防控工作成效作为检验本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民政、卫生健康系统共产党员到社区防控工作一线支持帮助工作，为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运用党委和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充分解读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引导社区居民客观理性认识疫情，避免并化解恐慌情绪。要依托各类媒体、网站，大力宣传社区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宣传优秀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先进事迹，为做好社区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有关情况要及时报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